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孙忠义先生关于所持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孙忠义先生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650,000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1.51%)于2015年4月21日解除质押,以上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71)。

截止本公告日,孙忠义先生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 77,489,570 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03%,处于质押状态的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累计数为 12,55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6.2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3%,尚余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64,939,570 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15-03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九芝堂(集团)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4月9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并于2015年4月1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详情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全力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该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新药业,证券代码:002020)自2015年4月16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16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8号)。

鉴于目前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处在商议过程中,依然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指导意见及我公司对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决定自2015年4月22日起对泰信中证200指数基金(代码:290010)持有的湖北能源(股票代码:00088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5-038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4月22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郭月霞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郭月霞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月霞女士辞去监事的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郭月霞女士辞职后,其继续在公司负责内部审计部相关工作。公司监事会对郭月霞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和监事会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谷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其任职期限为第四届监事会剩余任期。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22日

简历:

谷莉,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9月任海诚电讯会计,1999年9月至2004年9月任北京首都在线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9月至2006年12月任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1月至2010年1月任北京亿泰利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爱涛信科国际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3年1月至2013年7月任北京二六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公司内审部项目经理。

截至2015年4月22日,谷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19,610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15-29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能源”)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新能源追加投资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追加至10,000万元。详细内容见2015年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公告》。

近日,上海新能源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注册名称:众业达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06号28部位
3、法定代表人:王文莉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整
5、成立日期:2015年1月28日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产品与设备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太阳能电站工程的设计、相关技术和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配套服务,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汽车及汽车充电设备、软件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5-025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27日—2015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会议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同时听取独立董事做2014年度述职报告;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 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6.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2015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二)提案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等,以及2015年3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以及登记、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深圳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深圳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4月24日(上午9:00~11:00,下午2:30~5:00)

3. 登记地点: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董事会秘书部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93”。

2. 投票简称:“华闻投票”。

3. 投票时间:2015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 在投票当日,“华闻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四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4.00
议案五	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00
议案六	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2015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免费申领)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或者其他相关系统开设“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为持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提供服务密码的申请、修改、挂失等服务。股东申请服务密码,应当先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深交所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果注册成功,系统将返回一个校验号码。校验号码的有效期为七日。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比照新股申购业务操作,申报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1.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网络注册返回的校验号码。

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

股东遗忘服务密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挂失,服务密码挂失申报的规定如下:

①买入“369999”证券,证券简称为“密码服务”;

②“申购价格”项填写2.00元;

③“申购数量”项填写大于或者等于1的整数。

申报服务密码挂失,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正式注销,注销后投资者方可重新申领。

拥有多个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者申请服务密码,应按不同账户分别申请服务密码。

需要领取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参见深交所网站(http://ca.szse.cn)“证书服务”栏目。

业务咨询电话:0755-88666172,0755-88668486

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金 日 邱小妹

邮 编:570208

电 话:(0898)66254650 66196060

传 真:(0898)66254650 66255636

3.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 提案具体内容。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
议案一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四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五	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六	关于201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七	关于2015年度续聘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九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十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一栏中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结果,三者中只能选其一。)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297 股票简称:美罗药业 编号:2015-013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2月5日与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疆广汇”)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重组完成后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部分之补偿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净利润预测数

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的对象为置入资产所涉及的净利润。为本协议之目的,置入资产所涉及的净利润特指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净利润。

根据《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2,952.17万元、232,406.67万元和280,341.23万元。

第二条 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2.1各方一致确认,本次重组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核准,且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而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之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本次交易完成日”)。

2.2各方一致确认,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的12月31 日,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即补偿义务人承诺:置入资产2015年、2016年及2017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82,952.17万元、232,406.67万元和280,341.23万元。

2.3上市公司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置入资产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聘请各方约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该专项审核意见应基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出具的置入资产备考合并报告)。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上述净利润均为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依法取得的财政补贴及税收减免除外)后的净利润)。

2.4若置入资产在本协议第2.2条规定的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将依据本协议第3条补偿该等差额;若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净利润承诺数,则补偿义务人无需进行补偿。

第三条 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3.1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若补偿义务人需对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其应当优先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依据本协议第2.3条确定的净利润差额,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3.2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补偿义务人应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第3.3条的规定计算该会计年度的应补偿股份数,并且上市公司应在该期限内发出董事会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以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补偿的股份事宜(如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5个工作日内与上市公司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在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30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3.3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

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按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差额部分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本协议所称“每股发行价格”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则应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4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双方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计算公式中的期末减值额指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如按照“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补偿义务人用现金进行补偿,补偿现金=(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股份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3.5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上述3.3条、3.4条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每股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补偿义务人同时应按上述“补偿股份数量”对应的税前分红款项以现金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补偿金额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作价金额。

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与新疆广汇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

为更好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次重组完成后置入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部分之补偿事宜进一步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第一条 双方一致同意,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1条整体替换为如下条款:

“3.1 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若补偿义务人需对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其应当优先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依据本协议第2.3条确定的净利润差额,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第二条 双方一致同意,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3条整体替换为如下条款:

“3.3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按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补偿义务人届时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如按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则应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第三条 双方一致同意,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4条整体替换为如下条款:

“3.4 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双方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的期末减值额指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

本协议所称“每股发行价格”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如按照“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补偿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第四条 双方一致同意,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3.5条整体替换为如下条款:

“3.5 补偿股份数量的调整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上述3.3条、3.4条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每股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

无论如何,补偿义务人承担的应补偿股份总数不超过按照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除以每股发行价格的公式计算得出的股份数量。”

特此公告。

美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23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之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41号)核准,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于2014年3月非公开发行318,519,400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人”)担任其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期间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2015年)。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其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一、保荐人自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或前次提交《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起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项 目	工作内容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1)法规培训 本持续督导期内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持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治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买卖行为规范等,以确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情况(无)
2.督导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1)公司治理制度 督导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时完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治理状况良好。 (2)内部控制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状况良好。 (3)信息披露制度 督导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目前公司信息披露状况良好。
3.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4.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1)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集团”)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平高电气有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对平高电气开展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实体的权益。” 该承诺得到切实的履行。 (2)关于转为国家资本金的退税税款的承诺 控股股东平高集团与发行人共同承诺上市公司收到退税款后将所退税款作为国家投资处理,转为国家资本金。所退税款暂时记作平高电气对财政部的专项应付款,并在收到2008年1月1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期间的全部退税款后两年内一次性转作国家资本金,由平高集团持有。 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 (3)关于财务公司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公司承诺:“(一)中国电财为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依法设立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相关制度,其所有业务活动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作情况良好,平高电气在中国电财的相关存贷款业务具有安全性,在后续运营过程中,中国电财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二)鉴于平高电气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于国家电网,国家电网将继续确保平高电气的独立性并充分尊重平高电气的经营自主权,由平高电气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自主决策与中国电财间的存贷款业务,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国家电网不对平高电气的相关决策进行干预;(三)国家电网作为平高电气及中国电财的实际控制人,将确保平高电气在中国电财处存款的安全。” 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 (4)关于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限售承诺 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
5、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通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调阅公司相关资料等方式对涉及发行人的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披露的信息与事实相符,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保荐机构于2015年对公司进行了2014年度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小组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制定出现场检查计划,确定本次现场检查需要关注的事项范围及工作进度、时间安排和具体事项。经检查,公司2014年度运作规范,业务经营没有重大变化,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公司独立性完好,募集资金使用程序合规,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事件。
7.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1)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的程序使用募集资金; (2)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8.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4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014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014年3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014年6月,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调整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审阅情况
1	2014-3-2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2014-3-2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认股资产交割及过户进展情况的公告	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告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2014-3-29	平高电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审核董事会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审核出席董事会人员的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审核董事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审阅披露内容是否合法合规;审阅公